

合同编号：YMDCTS2025-17

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十七标段)

发包人（全称）：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昇泰圆建二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需求的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设备采购经编号为BSYZBXM25024-17 的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名称

1.1 合同名称：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十七标段)

1.2 项目地点：流水镇后太阳村

1.3 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量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元整，(小写)¥2154991.92元。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晶

现场负责人：陈娜，联系电话：13844949399

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特殊条款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安全生产合同；
- (7) 廉政合同；
- (8) 质量保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5.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5.1 交货地点：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项目乡镇交货地点，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货物在途的一切风险及运输、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验收合格。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实施完毕。

5.3 质量标准：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满足设计要求，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6. 付款

6.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6.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承包方按合同金额的 5% 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前一直有效,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2、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项目验收单位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100%,一次性无息支付。

7. 验收

7.1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7.2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进口产品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18.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7.3供方安装调试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向需方提交《验收申请单》,需方应组人人员进行验收。

8.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8.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一切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8.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9. 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9.2每移动首部内应附一份使用说明和质量合格证书。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安装及设计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由供方承担，需方不对其进行单独支付。

10.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严格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免费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3年，保修期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供应。保修期内的所有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承诺保证供应）。

11.2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2个月并无质量问题后，需方应退还供方的保函。

12. 质量保证

12.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采购需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已经承担风险和费用的部分应免除其他权利)。

13. 索赔13.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一定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3.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 履约延误

14.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4.2 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节点支付货款。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5. 误期赔偿

15.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计算。

15.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5.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履约保证金

16.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6.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支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方负担。

18.2税费约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本项目滴灌带部分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部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包含在本合同总价。

19. 争端的解决

19.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9.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长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9.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需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6.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本合同(格式)中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2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220722412853886K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0MA175YH62B

地址：长岭县长岭镇永久东路 282 号

地址：松原市前郭县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川头屯

邮政编码：131500

邮政编码：130011

法定代表人：费树龙

法定代表人：陈墨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娜

电话：0438-7229585

电话：13844949399

开户银行：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078040201101520000129

账号：2205016736360955666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1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一般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一般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定义

合同中的一些概念定义如下：

(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其它的服务指厂家派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采购方是指招标人：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承包方是指本标的中标人

(4) 现场是指项目各标段招标人指定位置。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2.1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交货方式：承包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如计划发生变化，根据采购方通知单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另行商议。

2.2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保险

保险费由承包方负责。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长岭县人民法院起诉。

6. 其他

(1) 交货时必须随货物有必要的证件（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

(2)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乙方）：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批评。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负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察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项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特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务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期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禁止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环境保护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一切废弃废物，包括生活废水、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站集中运至垃圾处理点。

四、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仲裁机关：当合同双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取和争议时，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仲裁机关为工程所在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0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乙方）：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购销业务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顺利实现购销业务资金“四控制”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全面履行甲方施工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3、 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4、 发现对方违反施工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 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该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货物销售和经济利益。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 0438-7229585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 13844949399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及其项目责任人员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乙方）：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十七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业主的全部损失，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三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项 目 名 称	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十七标段)		
项 目 编 号	BSYZBXM25024-17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金 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 小写：¥215.49919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合同为准		
中标货物名称	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十七标段）（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长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5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吉林省百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长岭县玉米烘干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书BJZBXM250245十七标段（项目编号、标段号），签字代表李雪莹、职员（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吉林昇泰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松原市前郭县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川头屯（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转账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215.499192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贰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215.499192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100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联合体中除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存在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松原市前郭县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川头屯 传真：/

电话：13844949399

电子函件：13844949399@163.com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吉林昇泰圆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营业部

投标人银行账号：22050167313609110666

投标人公章：吉林昇泰圆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5月14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岭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十七标段 标段号：BSYZBXM25024-17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拖曳式水肥一体机	1. 拖曳式水肥一体机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3 套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350	107.8550	/
3.	主管PE110mm软管0.25Mpa	1. 主管 PE110mm 软管 0.25Mpa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3695 m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55	7.5322.5	/
4.	分干管PE110软管0.25Mpa	1. 分干管 PE110 软管 0.25Mpa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8453 m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55	26.64915	/
5.	PE90 软管 0.25Mpa	1. PE90 软管 0.25Mpa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9931 m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31	15.47861	/
6.	PE Φ 110 承插三通（配卡箍）	1. PE Φ 110 承插三通（配卡箍）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24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45	1.0080	/

7.	PE软管承插DN110球阀(配卡箍)	PE软管承插DN110球阀(配卡箍)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72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136	2.3392	/
8.	PEΦ110-90 一体双阀四通(配卡箍)	PEΦ110-90 一体双阀四通(配卡箍)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33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30	1.2990	/
9.	PEΦ110-90 一体三通两阀(配卡箍)	PEΦ110-90 一体三通两阀(配卡箍)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42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45	1.5390	/
10.	PE锁扣三通Φ16(配阀门)【不含安装】	1. PE锁扣三通Φ16(配阀门)【不含安装】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9610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14	5.5454	/
11.	pe16 滴管带【不含安装】	1. pe16 滴管带【不含安装】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7937 98m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009	34.144182	/
12.	拉环式滴灌带堵头Φ16【不含安装】	1. 拉环式滴灌带堵头Φ16【不含安装】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9220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095	7.5259	/
13.	PEΦ110 弯头(配卡箍)	1. PEΦ110 弯头(配卡箍)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51	0.0255	/
14.	自动减压阀 DN110		53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760	4.0280	/

15	承插式外丝直接 PE110(卡箍)	106 个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50	0.5300	/
16	运杂三项费用 5.74%	5.74%	吉林省吉瑞特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	/
总价：贰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小写：215.499192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雪芹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